

川律行党委〔2019〕37号

关于中共四川省律师行业委员会领导班子

成员分工调整的通知

各市（州）律师行业党委（党总支）：

经省厅党委同意，中共四川省律师行业委员会领导班子成员分工调整如下：

王 强：党委书记，主持党委全面工作。

王晓峰：党委副书记，协助书记分管党风廉政建设工作。

程守太：党委副书记，协助书记分管组织、宣传工作。

刘守民：党委副书记，协助书记分管统战、群团工作。

丁银兵：党委副书记，协助书记分管党建、党委办公室。

徐 凯：党委委员，负责行业党组织、制度建设。

付 仲：党委委员，负责党委办公室日常工作、党员发展。

王宗旗：党委委员，负责纪律监督工作，党风行风建设。

李世亮：党委委员，负责基层组织建设。

刘才伟：党委委员，负责统战工作。

罗金云：党委委员，负责党委对外宣传工作和表彰奖励工作，负责群团工作，联系青年、妇女工作。

在省律师协会秘书处设律师行业党委办公室，付仲担任党委办公室主任。

附件：1.《四川省律师行业党委职责》

2.《四川省律师行业党委议事规则》



中共四川省律师行业委员会

2019年10月16日

|  |
| --- |
| 报：省司法厅党委；  送：全国律师行业党委，省委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工委，  省厅办公室、律师处；省律师行业党委委员。 |
| 省律师行业党委办公室 2019年10月16日印 |

附件1：

省律师行业党委的工作职责

一、宣传、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,贯彻执行中央、省委

关于律师工作的部暑和要求,落实党对律师工作的领导,确保律师行业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。

二、制定和组织实施全省律师行业党的建设工作规划,指

导全省律师行业党的政治、思想、组织、作风、纪律建设将制度建设贯穿其中,深入推进反腐败斗争,实现和保持党组织和党的工作有效覆盖,充分发挥党组织的政治核心作用和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。

三、指导全省律师行业党组织完善规章制度,严肃组织生

活,严明政治纪律、政治规矩和组织纪律,做好党员领导干部和党员队伍教育管理工作,切实落实从严治党要求。

四、指导全省律师行业思想政治建设和精神文明建设,负

责律师行业统一战线工作和工青妇等群团组织工作,团结、影响和带动律师队伍积极参加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建设实践。

五、负责全省律师行业党的建设工作的评选表彰,承担律

师行业党的工作情况综合分析和报告。

六、负责省律师协会党的建设工作,督促协会健全完善管

理制度和行业规范,加强行业自律管理,充分发挥行业自律组织的作用。

七、完成司法厅党委交给的其他任务。

附件2：

中共四川省律师行业委员会议事规则

第一条 为规范中共四川省律师行业委员会（简称行业党委）的议事程序，认真贯彻落实党的民主集中制原则，实现决策的民主化、制度化、科学化，充分发挥党委在律师行业管理工作中的领导核心作用，保证党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和上级党委决议、指示在全省律师行业中得到切实落实，根据《中国共产党章程》有关规定，制定本规则。

第二条 行业党委在四川省司法厅党委领导下开展工作。

第三条 行业党委采用会议方式议决事项。

第四条 党委会原则每季度召开一次。

党委会由党委书记召集并主持，党委书记因故不能出席会议时，可以委托副书记召集并主持。

第五条 党委会须有半数以上党委成员出席，方可开会议决事项；研究重要人事任免、奖惩等方面的重大事项，须有三分之二以上党委成员出席方可开会。

党委成员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，应当向党委书记请假，对于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党委成员，应当向其征求对议决事项的意见并通报会议结果。

第六条 党委成员个人有权提出会议议题，是否提交会议议决由党委书记确定，但超过半数以上的党委成员联名提出的议题必须提交会议议决，任何人不得临时动议和提交党委会表决人事任免、奖惩等事项。

第七条 党委办公室应于会议召开前三日将会议时间、地点、议题及相关材料通知发送每名党委委员，并负责会议的筹备工作。

第八条 党委会议决事项，所有成员必须明确发表意见。党委会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议决事项，但是对于少数人的意见必须记录在案。少数人对于自己的意见可以保留，也可以向上级党委报告，但必须服从和执行多数人通过的决议。会议形不成多数意见时，应暂缓做出决议，待进一步调查研究、交换意见后再做决议。

党委成员代表党委发表讲话应当事先经党委书记同意。

党委成员必须坚决执行党委会的决议。如执行中发现新的情况和问题，认为需要改变党委决定的，应当及时提交党委会讨论，在党委会没有重新做出决定前，不得有与党委会决定相违背的言行。

第九条 参加和列席党委会的人员，应当严格遵守保密规定。对于党委会的内容，除党委决定可以传达或者公开的以外，任何人不得擅自对外泄露。但向上级党委反映意见除外。

第十条 党委会应当制作会议纪录，会议记录经党委书记审核签字后存档。对党委会认定事项，应当制作会议纪要，会议纪要由党委书记审核签发，按规定印发党委成员和有关单位，同时抄报省司法厅党委、有关部门，需要制发党委文件的，按有关规定办理。

第十一条 党委办公室负责党委会的筹备工作和对会议决定事项的督促执行; 党委办工作人员负责党委会的通知、记录、草拟会议纪要和党委文件等工作。

第十二条 本议事规则经党委会通过并报省司法厅党委同意后执行。